

## 第七章 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

7.01 前文概述了《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幾個國家的相關經驗，本章會扼要研究多個《梅師賢報告書》沒有提及，但從比較或世界性的角度來說，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包括：

- (1) 英聯邦國家；
- (2) 大陸法系國家（選定例子）；
- (3) 其他國家（選定例子）；以及
- (4) 鄰近香港的澳門、中國內地和台灣司法管轄區。

### 英聯邦國家

7.02 為進行是項研究，我們審視了 William Dale 爵士 *The Modern Commonwealth*<sup>1</sup> 專著中所列 46 個英聯邦國家（聯合王國本身除外）的憲法。<sup>2</sup> 在闡述審視結果前，我們先看看兩位聯邦憲法權威的著作，作為引子。

7.03 S. A. de Smith 教授在談及多套在英國為各殖民地的自治及最終的獨立而制定的憲法時寫道：

憲法會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動用公帑；訂明批核公共開支的立法程序，就財政預算、物資分配及應急撥備訂立撥款；憲法也會訂明，高級法官、敍用委員會成員和檢察長等務須免受政治壓力之人士的薪酬，從公共收入中撥劃，或甚至訂明在其任內，不得削減其薪酬。薪金受到上述保障者還包括須獨立行事的審計總長或審計署署長。一如檢察長，審計總長或審計署署長也是由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任，但如要免除其職務，則必須基於訂明的理由，並經過恰當的調查。<sup>3</sup>……所有憲法均訂明，法官的薪金由綜合基金撥劃，以免成為年度預算的辯論議題。憲法進一步規定，法官在任期間，不得對其薪金和服務條款作出不利的更改。<sup>4</sup>

---

<sup>1</sup> William Dale,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London: Butterworths, 1983 年)。

<sup>2</sup> 本章所引述的憲法文本，大部分摘自 A P Blaustein 和 G H Flanz 主編的 *Co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Dobbs Ferry, NY: Oceana Publications, 活頁本)。

<sup>3</sup> S A de Smith, *The New Commonwealth and its Constitutions* (London: Stevens & Sons, 1964 年)，頁 75。

<sup>4</sup> 出處同上，頁 139。

7.04 在法官薪酬問題上，Kenneth Roberts-Wray 爵士也指出：

在某些[英聯邦]國家，服務條件是獲得保障的。法官薪酬或會由政府基金撥劃，這樣就可避免法官薪酬成爲年度預算辯論的議題之一。法官在任期間，對其薪酬或其他服務條款作出的不利更改可被禁止。<sup>5</sup>

7.05 在英聯邦國家（亦即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憲法規定法官在任期間其薪酬不可削減的做法，究竟有多普遍？上文提到我們詳細審視了 46 個英聯邦國家的憲法，結果如下：

明文禁止削減法官薪金而沒有例外規定的國家數目 <sup>6</sup>	:	19
明文禁止削減法官薪金而有例外規定的國家數目 <sup>7</sup>	:	4
沒有明文禁止削減法官薪金的國家數目 <sup>8</sup>	:	22
特殊個案（印度）	:	1

7.06 下文開列一些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無例外條文，由最簡單的開始，繼而是較詳盡的，都是具代表性的例子：

高等法院法官在任期間，其薪金不得削減。（新西蘭《1986年憲制法》第24條）

法官在任期間，其薪酬不得削減。（斐濟《憲法》（1997年）第136條）

---

<sup>5</sup> Kenneth Roberts-Wray,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Law* (London: Stevens & Sons, 1966年), 頁477。

<sup>6</sup>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有關國家爲：澳洲、孟加拉、巴巴多斯、伯利茲、斐濟、岡比亞、加納、牙買加、馬來西亞、馬爾他、新西蘭、塞舌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蘭卡、斯威士蘭、湯加、烏干達，以及津巴布韋。

<sup>7</sup> 有關國家爲：馬拉維、薩摩亞羣島、所羅門羣島及圖瓦盧。

<sup>8</sup>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有關國家爲：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博茨瓦納、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格林納達、圭亞那、肯尼亞、基里巴斯、萊索托、馬爾代夫、毛里求斯、瑙魯、尼日利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聖盧西亞、聖樊尚、坦桑尼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瓦努阿圖，以及贊比亞。

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法官獲委任後，應支付給他們的薪金，以及他們所享退休金的權利，均不得削減。（斯里蘭卡《憲法》（1978年）第108（2）條）

[首席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法官]在任期間或署任有關職位期間，應支付給他們的薪金和津貼，不得削減。（津巴布韋《憲法》（1979年）第88（2）條）

聯邦法院法官獲委任後，不得對其薪酬和其他服務條款（包括退休金權利）作出任何不利於他們的更改。（馬來西亞《憲法》（1957年）第125（7）條）<sup>9</sup>

就本條適用的人員[包括最高法院法官]而言，在其獲得委任後，不得對其根據本條訂明的薪金及其他服務條款（根據相關法例在計算他們擔任該職位而應支付的退休金時不予計算的津貼除外）作出任何不利於他們的更改。（伯利茲《憲法》（1981年）第118（3）條）

不得對最高法院法官或任何司法人員或其他行使司法權力人士的薪金、津貼、特權，以及所享休假、酬金、退休金及其他服務條件的權利，作出任何不利於他們的更改。（加納《憲法》（1993年）第127（5）條）

在符合第134條[有關罷免法官的條文]的前提下，上訴法院法官或其他法官獲委任後，不得對應支付給他們的薪金、津貼或酬金，以及其任期和其他服務條件作出任何不利於他們的更改。（塞舌爾《憲法》（1993年）第133（2）條）

7.07 雖然根據這些“無例外”規定，削減法官薪酬和對服務條款作出不利的更改是絕對禁止的，但並不表示實際上法官的薪金從未削減。第六章論述了澳洲法官自願減薪的事件。此外，正如《梅師賢報告書》所述，儘管新加坡《憲法》訂有相關條文，但新加坡的法官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也同意接受與其他公營機構一致的減薪。<sup>10</sup>

---

<sup>9</sup> 新加坡《憲法》（1965年）的相關條文與此相同（見第98（8）條）。

<sup>10</sup> 《梅師賢報告書》，第4.102段。另見下文討論的日本個案。

7.08 現在探討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有例外”規定。一個例子是減薪須得到法官同意。另外三個國家的例外是，減薪措施不單適用於法官，也適用於憲法指明的其他公職人員。這些規定如下：

除非得到擔任司法職位人員的同意，否則其任內的薪金和所有津貼不得削減，還須定期增加以維持其原來的價值；其薪金和津貼由綜合基金撥劃。（馬拉維《憲法》（1994年）第 114（2）條）

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獲委任後，不得對其依據本條訂明的薪酬和其他服務條款（根據相關法例在計算他們擔任該職位而應支付的任何退休金時不予計算的津貼除外）作出任何對其不利<sup>11</sup>的更改，除非有關更改屬於普遍適用於本條指明職位人員的更改的一部分[這些職位包括總督、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法官、議院議長、申訴專員、檢察長、律政專員、審計總長、警務處處長，以及任何根據本憲法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所羅門羣島《憲法》（1978年），第 107（3）條）<sup>12</sup>

7.09 上文把印度列為特殊個案，是因為該國憲法只訂明“法官獲委任後，不得對其特權、津貼、所享休假和退休金的權利作出不利於他的更改”。<sup>13</sup> 憲法沒有明文規定不可削減法官的薪金，只訂明法官的薪金由國會立法釐定。<sup>14</sup> 此外，該憲法也明文規定，在根據憲法宣布的財政危機期間，總統可“就受聘於國家事務的所有或任何一個階層的人士，包括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發出削減其薪金和津貼的指示”。<sup>15</sup>

---

<sup>11</sup> 另見本條第（4）款，該款規定“任何人士的薪酬或其他服務條款如由他選擇，則他所選的薪酬或條款……得視作較諸他可能選擇的其他薪酬或條款對他更為有利。”

<sup>12</sup> 薩摩亞羣島《憲法》（1962年）第 69 條和圖瓦盧《憲法》（1986年）第 169（4）及（5）條也有類似的條文。

<sup>13</sup> 見印度《憲法》（1949年）第 125（2）和 221（2）條，分別適用於最高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法官。

<sup>14</sup> 出處同上，第 125（1）及 221（1）條。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的薪金載於該憲法附表 2 D 部。附表在 1986 年修訂，以便落實加薪。

<sup>15</sup> 憲法第 360（4）（b）條。一直以來沒有宣布過財政危機。見 Mahendra P Singh, *V N Shukla's Constitution of India*（Lucknow: Eastern Book Co, 2001 年第 10 版，2003 年重印），頁 417、866 至 867；M P Singh, “Secur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 The Indian Experience”（2000 年）10 *Indian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45。

## 大陸法系國家（選定例子）

7.10 如上所見，法官不得減薪的憲法條文雖然未至普及於所有普通法適用地區，但在不少普通法適用地區均獲採納。另一方面，這種條文並不存在於大陸法系的主要法制之內。歐洲不少國家沒有訂立這些條文，例如法國、德國、意大利、奧地利、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和芬蘭。至於歐洲法院法官的薪金，也沒有條文訂明不得削減，<sup>16</sup> 又如前文第二章所述，《歐洲法官法憲章》（1998年）也沒有這項條文。

7.11 比利時在一九八一年通過憲法修正案，削減法官的退休金，作為應付經濟危機的整體經濟措施的一部分。<sup>17</sup>

7.12 在德國，法官像公務員般按每年通脹率調整薪金。公務員和法官曾多次由於財政預算緊縮而同時減薪。<sup>18</sup> “一般來說，聯邦憲法法院向來都遵守這樣的原則，即法官和其他公務員的薪金保持適當的關係並不影響法官的司法獨立。”<sup>19</sup>

7.13 至於意大利，有關於法官薪酬的政治的研究（英文本備存）可供參考。<sup>20</sup> 在意大利，法官協會都積極為法官爭取更佳的薪金；法院本身也曾審理關於法官薪酬的訴訟。正如 Francesca Zannotti 教授指出：<sup>21</sup>

為了爭取加薪，各種各類地方法官所屬的組織，表現得十足像國會內的壓力團體。這些組織向來都採取兩種不同的策略，隨機應變，選用其一。第一個策略包括利用公務員工會所得的談判成果，因為這些工會代表的人數眾多；這策略能夠避免法官與行政機關和國會進行令人尷尬的直接談判，從而維護本身的獨立形象。第二個策略包括與高級公務員截然劃分，以示法官身分獨特和職能卓異。這個策

---

<sup>16</sup> Simone Rozes, “Independence of Judges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載於 Shimon Shetreet 與 Jules Deschenes 合編的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5年), 第46章(頁501), 頁505。

<sup>17</sup> Marcel Storme, “Belgium”, 出處同上, 第5章(頁43), 頁43。

<sup>18</sup> Peter Schlosser and Walther Habscheid,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出處同上, 第10章(頁78), 頁88。

<sup>19</sup> 見上條註釋引文。

<sup>20</sup> Francesca Zannotti, “The Judicialization of Judicial Salary Policy in Italy and the United States”, 載於 C Neal Tate 與 Torbjorn Vallinder 合編的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年), 第11章(頁181), 為隨後的討論提供參考資料。另見 A. Pizzorusso, “Italy”, Shetreet 與 Deschenes 合編(見上文註16), 第17章(頁196)。

<sup>21</sup> Zannotti (見上文註20), 頁187至188。

略特別在經濟不景氣時採用，因為獨立處理人數較為有限（約 8 000 人）的法官羣體，會容易得多。

7.14 意大利有兩個主要的法官薪金調整機制（不計法官在個人事業上的晉升。法官的晉升是重要的，因為大陸法系內的高級法官並非直接從大律師招聘，而是由初級法官職位晉升，而那些選擇投身法官行列的法律系畢業生都是由擔任這些初級職級開始；這種情況有別於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情況。），同時運作。第一，跟其他公務員一樣，法官也享有按通脹率釐定的生活費用津貼。第二，另有一個每隔三年運作一次的自動調整機制，“以過去三年所有類別的公務員累計的平均增幅為計算基礎。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一年間，這個機制為地方法官的薪金帶來 105% 的實際增幅。”<sup>22</sup>

### 其他國家（選定例子）

7.15 現在，我們轉而討論另外幾個特別值得一提的國家，包括一些受英美普通法傳統影響但上文未有論述的國家，以及若干“新近民主化”國家或正由獨裁政權步向自由民主憲政的“過渡期國家”。

**愛爾蘭：**愛爾蘭《憲法》（1937 年）規定：“法官在任期間不得削減其薪酬”（第 35（5）條）。

**南非：**南非的新《憲法》（1996 年）規定：“法官的薪金、津貼和福利，一概不可削減。”（第 176（3）條）

**以色列：**以色列沒有一套成文憲法；該國的憲法由多套基本法組成。《司法基本法》（1984 年）第 10 條規定，法官薪金由法例訂明，或由議會（Knesset）議決或獲議會授權的議會委員會決定，並載明：“不得通過任何單單針對法官的減薪決議”（第 10（b）條）。這項條文明文禁止削減法官薪酬，但同時也設定例外情況，即“只有在其他界別的人員或員工的工資同時削減的情況下，方可削減法官的薪酬”<sup>23</sup>，或在“公務員全面減薪”<sup>24</sup>的情況下，方可削減法官薪酬。

---

<sup>22</sup> 出處同上，頁 188。

<sup>23</sup> Shimon Shetreet, “The Critical Challenge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Israel”, 載於 Peter H Russell 與 David M O’Brien 合編的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he Age of Democrac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2001 年), 第 12 章 (頁 233), 頁 246。

<sup>24</sup> 出處同上，頁 243。有人這樣批評該條文：“只要另一類人士的工资同時被減，即使減薪的原因與經濟無關，法官都可能按該條文而被減薪”（出處同上，頁 246 至 247）。

日本：日本《憲法》（1947 年）規定，法官“每隔一段指定時間，得獲發足夠的報酬，法官在任期內，報酬不得削減”。<sup>25</sup> 值得注意的是，與新加坡的情況一樣（雖然新加坡憲法規定不得削減法官薪酬，但該國法官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同意自願減薪），日本國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立法通過削減法官薪金 2.1%。這是該國自一九四七年憲法生效以來，首次削減法官薪酬。減薪措施同時也適用於檢察官、國家政府僱員和國會議員。據報，“雖然憲法明文規定不得削減法官薪酬，但最高裁判所判事均支持減薪建議，並表示此舉不會損害司法機構獨立，或影響法官的生計”。<sup>26</sup>

南韓：南韓《憲法》（1988 年）規定：“除非法官被彈劾、判監或被判處更重的懲罰，否則不得將其免職。此外，也不得暫停法官的職務、削減其薪金或使其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不利對待，除非以紀律處分的形式作出”（第 106（1）條）。由此看來，以削減個別法官薪金作為紀律處分程序的制裁手段這個原則，大陸法系法制普遍接受。<sup>27</sup>

菲律賓：菲律賓共和國《憲法》（1986 年）規定：“首席法官、最高法院其他法官和較低審級法院法官的薪金，須立法釐定。法官在任期間，其薪金不得削減。”（第 10 條第 VIII 節）

泰國：《1991 年憲法》內並無相關條文。

柬埔寨：《1993 年憲法》內並無相關條文。

東帝汶：《2002 年憲法》內並無相關條文。

俄羅斯：俄羅斯《憲法》（1993 年）內並無任何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條文。但《法官地位法》（1992 年）規定，法官薪酬不得藉“任何其他法令”削減（第 4 條第 8 節）。<sup>28</sup>

捷克共和國：《憲法》（1992 年）並無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條文。《憲制官員薪酬法》（Act on Remuneration of Constitutional Functionaries）在一九

---

<sup>25</sup> 第 79 條（關乎最高法院法官）和第 80 條（關乎較低審級法院的法官）。

<sup>26</sup> “Diet enacts pay-cut law revisions”，The Japan Times（2002 年 11 月 21 日）；“Judges, prosecutors face pay cut”，The Japan Times（2002 年 11 月 20 日）（見 [www.japantimes.co.jp](http://www.japantimes.co.jp)）。

<sup>27</sup> 見例如 F. Grivart de Kerstrat，“France”，載於 Shetreet 和 Deschenes（見上文註 16），第 8 章（頁 62），頁 66：“只可透過紀律處分程序削減薪金或退休權利”。

<sup>28</sup> 有關法例文本載於 [www.supcourt.ru/EN/jstatus.htm](http://www.supcourt.ru/EN/jstatus.htm)。另見 Todd Foglesong：“The Dynamic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Russia”，Russell 和 O’Brien（見上文註 23），第 4 章（頁 62），頁 67。

九五年通過。“法官的薪金不但提高了，而且與國會議員等其他憲制官員的薪金直接掛鉤，從而在體制上保障法官薪金免遭國會操控。”<sup>29</sup>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國會多次通過立法，取消憲制官員（包括法官）在有關年份的“第 14 個月薪金”。<sup>30</sup>憲法法院在一九九九年宣布有關法例違反憲法，但卻在二零零零年裁定一條類似的法例維持不變。這是兩項互相矛盾的裁決。<sup>31</sup>

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1992 年）並無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條文。二零零零年，憲法法院聆訊一宗案件，興訟人（34 名國會議員）對導致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法官薪金凍結的一條法例提出反對，理由是該法例違反憲法訂明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原則。憲法法院判反對無效。<sup>32</sup>法院一方面肯定了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裁定“憲法沒有排除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金追隨國家的經濟和預算政策的可能”；“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沒有防止法官薪金與經濟狀況互相依存，既沒有規定法官在獲委任後不得被減薪，也沒有就法官的薪金提供任何其他憲制保障。”<sup>33</sup>其後討論修憲時，增訂條文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建議遭否決，雖然其他修訂在二零零一年獲得通過。<sup>34</sup>

保加利亞：《憲法》（1991 年）並無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條文。我們是次研究發現，在近年通過削減法官薪酬打擊司法機構的唯一個案，發生在一九九零年代的保加利亞。Dick Howard 教授描述事件如下：

……立法會議員]對常規司法機構的攻擊，似乎轉移至憲法法院。正如在其他地方，對憲法法院施加的外來壓力，不是要將之取締，而是針對其開支預算。保加利亞的執政大多數黨首先企圖修改《憲法法院法》，以削減法官薪金，並取消他們在退休後享有退休金的權利。其後，由於該法院拒絕撤銷一宗針對共產黨的案件，行政機關為此削減法官福利，並把調查官的薪金開支由內政部預算轉至司法部預算之下，從而削減憲法法院的預算撥款。此外，首相還

---

<sup>29</sup> Eliska Wagnerova, “Position of Judg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Jiri Priban、Pauline Roberts 和 James Young 主編, *Systems of Justice in Transition: Central European Experiences since 1989*, 第 10 章 (頁 163), 頁 170。

<sup>30</sup> 憲制官員原本每年可支取 14 個月薪金，包括 12 份月薪，以及分別在夏天和聖誕節前額外發放的兩份月薪。第 14 個月薪金屬於聖誕節前發放的薪金。出處同上，頁 170。

<sup>31</sup> 出處同上，頁 171。

<sup>32</sup> Alexander Brostl, “At the Crossroads on the Way to an Independent Slovak Judiciary”. 出處同上，第 9 章 (頁 141), 頁 151。

<sup>33</sup> 出處同上，頁 151。

<sup>34</sup> 出處同上，頁 152。

企圖強迫該法院遷離辦公大樓。儘管他們公然打擊司法機構，結果卻適得其反；事實上，該法院在保加利亞的地位似乎更加鞏固。法院裁定上述行為違反憲法後，被視為“抵禦共產主義再度大規模及不祥地復辟的最後一道防線”，法院在公眾心目中的地位更見提升。<sup>35</sup>

7.16 其他新近民主化或過渡期國家：為更了解財政保障這個元素對“新近民主化”或“過渡期國家”司法獨立所起的作用，我們是項研究的資料搜集範圍，也包括多份有關發展中國家的司法獨立和司法改革的報告書<sup>36</sup>。但這些報告書之中，沒有一本提到，通過削減或威脅削減法官薪酬向司法機構施壓的做法，在新近民主化或過渡期國家引起深切關注。有關法官所受財政保障的問題，主要圍繞法官薪酬是否足夠，以及調高薪酬以吸引合適人才擔任法官和防止法官貪污的重要性。

#### 7.17 澳門、中國內地和台灣

澳門：與香港的情況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沒有訂立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通則。不過，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三條保證，香港法官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原來的標準”。澳門《基本法》則沒有相應條文。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在一九九九年制定的《司法官通則》<sup>37</sup>訂明，司法官（包括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薪酬以法例訂明。相關法例包括二零零零年制定的《司法官薪俸制度》。<sup>38</sup>該法例訂明各級司法官的薪俸為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薪俸的某個百分比。<sup>39</sup>舉例來說，終審法院

---

<sup>35</sup> A E Dick Howar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出處同上，第 5 章（頁 89），頁 97（原文註釋從略）。

<sup>36</sup> 這些報告為：Office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uidance for Promot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修訂版，2002 年 1 月，PN-ACM-007），[www.ifes.org/rule\\_of\\_law/judicial\\_independence.pdf](http://www.ifes.org/rule_of_law/judicial_independence.pdf) 或 [www.usaid.gov/democracy](http://www.usaid.gov/democracy); Luu Tien Du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ransitional Countries*（Oslo Governance Centr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3 年 1 月），[www.undp.org/oslocentre](http://www.undp.org/oslocentre); Mark K Dietrich, *Legal and Judicial Reform in Central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Vocies from Five Countries*（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000 年），[www4.worldbank.org/legal](http://www4.worldbank.org/legal); Keith Henderson 和 Violaine Autheman, *A Model State of the Judiciary Report: A Strategic Tool for Promoting,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n Judicial Integrity Reforms*（IFES, 2003 年夏（修訂本）），[www.ifes.org/rule\\_of\\_law](http://www.ifes.org/rule_of_law)。（IFES 原名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ion Systems，是一個支持建立民主社會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

<sup>37</sup> 第 10/1999 號法律。見該法例第 34 條。此處提及的澳門法例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匯編》，卷 2（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 年），頁 3141 和隨後各頁。

<sup>38</sup> 第 2/2000 號法律。

<sup>39</sup> 行政長官和其他主要官員的薪金於第 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中訂明。

院長和中級法院院長的薪俸分別為行政長官薪俸的 80% 和 70%。終審法院司法官（院長除外）的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的 75%。

*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無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條文。《法官法》訂明法官的權利、義務和工作條件。該法例訂明法官有權獲得勞動報酬。<sup>40</sup> 法官薪金制度和標準由國家按審判工作的特點而決定。<sup>41</sup> 定期增資的制度適用於法官。<sup>42</sup>

*台灣*：《中華民國憲法》（1947 年）透過訂明免職須依據的理由，保障法官的任期，<sup>43</sup> 並訂明非依法律，法官不得停職，轉任或減薪。<sup>44</sup>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1989 年）把減薪視為一種紀律制裁。<sup>45</sup> 這種做法似乎與上述大陸法系的國家（見有關南韓的論述）一致，即減薪的做法可在紀律處分程序中適用於個別法官。

7.18 **本章摘要**：在為邁向自治和最終獨立的英國殖民地草擬憲法時，頗為常見的做法，是規定由綜合基金撥款支付法官薪酬（正如其他某些高級公職人員的薪金），並規定在法官任職期間，不得在薪金和其他的任職條款方面，作出對他們不利的更改。本章所述的 46 個英聯邦國家（不包括聯合王國）之中，19 個的憲法載有法官不得減薪的無例外條文；四個國家的憲法載有法官不得減薪的有例外條文（其中三個國家的例外乃有關同時適用於法官和某些其他高級公職人員的減薪，另一個國家的例外條件是須得到法官的同意）；22 個國家沒有訂立法官不得減薪的憲法條文；一個國家（印度）屬特殊個案，其憲法沒有明文禁止削減法官薪金，但明確規定，在按憲法宣布的財政緊急時期，可推行法官減薪措施。

7.19 至於大陸法系國家（例如本章提及的法國、德國、意大利、奧地利、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和芬蘭），一般做法看來是憲法並不處理法官減薪與否的問題。在部分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例如法國、南韓和台灣），似乎可在依法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把減薪措施用作向個別法官施加的制裁。在德國，公務員和法官曾多次因財政預算緊縮而同時減薪，但該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法官和公務員的薪金保持適當關係，並不牴觸司法獨立。

---

<sup>40</sup> 第 8（4）條。

<sup>41</sup> 第 34 條。

<sup>42</sup> 第 35 條。定期增資主要指法官在職期間，薪金按薪級表遞增，但亦可指法官這類別人員的薪金水平按生活水平的升幅而定期向上調整：見周道鸞主編《法官法講義》（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 年），頁 227 至 228。

<sup>43</sup> 第 81 條。

<sup>44</sup> 見上條註釋引文。

<sup>45</sup>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

7.20 愛爾蘭、南非、菲律賓和日本的憲法均載有法官不得減薪的無例外條文，儘管日本實際上在二零零二年在法官的同意下，通過國會立法削減法官薪酬。（這宗個案與新加坡的個案相似。儘管已有不得減薪的憲法條文，但新加坡仍在二零零一年在法官的同意下，推行了減薪措施。）泰國、柬埔寨和東帝汶的憲法都沒有就法官不得減薪一事訂立條文。在以色列，關於司法機構的《基本法》載有法官不得減薪的有例外條文。在俄羅斯，憲法沒有關於法官不得減薪的規定，但《法官地位法》卻有此規定。在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和保加利亞，憲法都沒有規定法官不得減薪，但這三個司法管轄區的憲法法院都曾處理法官薪酬問題。一般來說，削減法官薪酬對司法獨立構成威脅這個問題（有別於法官薪酬是否足夠及是否需要增加的問題）看來並非“新近民主化國家”、“過渡期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重大關注事項。與香港毗鄰的中國內地和澳門司法管轄區，憲法或法律都沒有明文規定不得削減法官的薪酬。